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发放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的议案。

2、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的方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7) 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调整“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年度，公司财务部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强化会计监督职能。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在企业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强有力的

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评价客观、真实。

4、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及公司暂时闲置募集或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5、审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11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6、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检查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7、对内幕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各类重大信息管理，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以及在敏感期内的保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